

汪师韩“孙樵古文伪作”说驳正<sup>\*</sup>

——兼及《孙文志疑》的学术价值

丁恩全

**内容摘要:**汪师韩《孙文志疑》提出的“孙樵古文伪作”说存在重大缺陷,这一观点没有版本依据,从汪师韩所谓伪作中可以考查孙樵行迹,且汪师韩未能较为合适地评论这些作品的艺术成就。然而,汪师韩精研孙樵作品,对孙樵研究也做出过巨大贡献,具体表现在注释成就很高,对其所认定的孙樵作品的艺术成就认识深刻,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。

**关键词:**汪师韩 《孙文志疑》 孙樵

汪师韩(1707—?),字抒怀,号韩门,浙江钱塘人。著《孙文志疑》,是其研究唐代文人孙樵的代表作,收入《丛睦汪氏遗书》,光绪十二年(1886)秋八月钱塘汪氏刊刻于湖南长沙,复旦大学图书馆藏有此书。

## —

汪师韩《孙文志疑》有一个重要结论,《经纬集》(又名《孙可之文集》)收录的三十五篇文章中,只有《复佛寺奏》、《读开元杂报》、《书褒城驿》、《刻武侯碑阴》、《文贞公笏铭》、《与李谏议行方书》、《与贾秀才书》、《孙氏西斋录》、《书田将军边事》、《书何易于》十篇是孙樵作品,“外此胥伪撰也”;汪师韩又推测,“其伪撰乃出宋人”。所以,《方輿勝覽》引用了《龙多山录》,方回《瀛奎律髓》记载李朴的《乞巧诗》,诗中用了“齧舌”二字,都是不能相信的<sup>①</sup>。汪师韩立论的根据,基本上可以概括为二条:一是现有《经纬集》版本与唐宋时期典籍所载卷帙不合;二是除以上十篇外,其他篇章语言水平不高。对此,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已有不同意见:“汪师韩集有《孙文志疑序》一篇,因谓樵文惟《唐文粹》所载……十篇为真,馀一十五篇皆后人伪撰,然卷帙分合,古书多

\*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《孙可之文集校注》(13FZW011)、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项目《晚清近代文章学著作研究》(2012CWX016)阶段性成果。

①汪师韩:《孙文志疑序》,光绪十二年(1886)钱塘汪氏刻本,叶一。

有,未可以是定真伪。且师韩别无确据,但以其句字格局断之,尤不足以以为定论也。”<sup>①</sup>但是,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并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汪师韩观点的错误。

我们认为,汪师韩的认识有以下不足:

第一,没有版本依据。

汪师韩《孙文志疑·凡例》称他所见到的孙樵文集刻本有吴郡本、闵齐伋本、储欣十大家本,除此外均为钞本,汪师韩自己也认为这些钞本“讹谬甚多”。最为关键的是,汪师韩没有见到宋本《孙可之文集》,判断难免出现失误。已知宋蜀刻本《孙可之文集》有两种——刘体仁藏本和海源阁藏本——都收藏在国家图书馆,篇目卷数与今传《孙可之文集》相同。而且,宋时《孙可之文集》本来就有三卷本和十卷本两种。至于卷次、卷数有别,《四库全书总目》的说法是有道理的,“卷帙分合,古书多有,未可以是定真伪”。《龙多山录》是汪师韩判定宋人伪撰的重要依据,这篇文章北宋元祐七年(1092)就已经刻石,国家图书馆还保存有拓片,都可以证明《龙多山录》不是伪撰。

第二,汪师韩所谓二十五篇伪作中,可以考察到孙樵事迹。

《复召堰籍》、《寓汴观察判官书》汪师韩认为是伪作。这两篇文章的写作时间,李光富、傅璇琮、陈文新都判定《寓汴观察判官书》创作于大中元年,李光富、傅璇琮判定《复召堰籍》创作于大中三年,陈文新判定《复召堰籍》创作于大中元年,实际上,这两篇文章的创作时间都是大中三年<sup>②</sup>,大致情况是李胤之在襄阳作卢钧属官时,辅佐卢钧修复召堰,为当地做出了巨大贡献。孙樵从卢庠那里了解到李胤之的事迹,“惜李从事之迹不为人知,作《复召堰籍》”。卢钧任汴宋观察使、汴州刺史时,又聘请李胤之作属官,孙樵希望李胤之发挥自己的作用,整治唐代社会军人干政的政治弊端。如果这两篇文章是伪作,逻辑也太严密了。

第三,囿于成见,汪师韩难以正确评价孙樵古文创作的艺术成就。

汪师韩《孙文志疑》卷四认为《兴元新路记》就像“账簿”,比不上柳宗元《永州八记》等游记文。是否能够比得上柳宗元的游记散文,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事情;可是把《兴元新路记》比作“账簿”,却不是十分合适。汪师韩对《兴元新路记》的写作背景了解不深刻,对此文的意义阐释自然不到位。实际上,《兴元新路记》是一篇议政杂文,针对性强,又具有时效性,是“记”体文中较有特色的文章。《旧唐书·宣宗纪》和《唐会要》记载,大中三年(849)十一月,文川谷路(也就是兴元新路)修成,主持修路的官员,《旧唐书》记载是“东川节度使郑涯、凤翔节度使李玭”,《唐会要》记载是“山南西道节度使郑渥、

---

①永瑢、纪昀: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五一《孙可之集》,中华书局,1965年,第1299页。

②丁恩全:《孙樵〈寓汴观察判官书〉写作年代考》,《文学遗产》2009年第1期,第50页。

凤翔节度使李玭”<sup>①</sup>。《唐会要》还记录了兴元新路的损坏时间是大中四年六月，损坏原因是山水冲毁。

李光富和傅璇琮根据《旧唐书》和《唐会要》的记载，判定《兴元新路记》创作于公元 849 年，也就是唐宣宗大中三年<sup>②</sup>，与文中讨论事件不太符合。文章末尾谈到了“朝廷有窃窃之议，道路有唧唧之叹”，兴元新路修成时，《旧唐书》记载宣宗曾“下诏褒美”，“窃窃之议”和“唧唧之叹”不会在这个时间出现，只有当新开的文川道“为雨所坏”时，才会出现“窃窃之议”和“唧唧之叹”。所以，这篇文章应该写于文川道“为雨所坏”后。则此文的写作时间应该是大中四年，具体说，就是该年春汛导致新路破坏之后。大中四年六月之后，文川道废弃，唐中央关于文川道的争论也应该结束了，“窃窃之议”和“唧唧之叹”也无必要了。陶喻之认为，《兴元新路记》可能是分成两个阶段写成的，第一个阶段是大中四年春夏之交，第二个阶段是获悉文川新路被废时，相应的，前一阶段写作是“逐日记程”，后一阶段是“感怀”<sup>③</sup>。这篇文章是否是分两次写成，目前没有证据证明。从《孙可之文集》看，孙樵频繁往来于川陕，曾经详细记录过兴元新路的道途情况。可见孙樵作过非常扎实的准备工作，又在“窃窃之议”和“唧唧之叹”的激发下写作了这篇文章。他及时调查评论兴元新路事件，是希望借此影响唐中央的<sup>④</sup>。

汪师韩认为《出蜀赋》的写作“铺叙”川陕路途篇幅多，寄寓的感慨少。《出蜀赋》与《兴元新路记》在写法上，都是颠倒了主体部分和次要部分位置，这种写法在我国传统文章创作中是常见的。孙樵《出蜀赋》采用这样的写法，一是因为汉赋传统“劝百而讽一”写法的影响；二是因为蜀道的艰难反衬出科举士子的心理反差。而《兴元新路记》采取这样的写法是客观所需，孙樵必须详尽地写出兴元新路道途情况，才能印证自己的看法。

汪师韩认为《武皇遗剑录》结构和思想都是粗俗的，也是因为没有理解文章的写作背景。孙樵在《武皇遗剑录》一文中高度评价了唐武宗的成就：击败回纥，“靖胡尘于塞垣，复帝子于虏庭”；平定刘稹的叛乱，“克大弊于山东，枭渠魁于国门”；对于佛教，“驱群髡而发之，毁其居而田之”，虽出于爱好道教之私，但也是有利于百姓之事。《旧唐书·武宗纪》评价唐武宗：“开成中，王室浸衰，政由阍寺……昭肃以孤立维城，副兹当壁，而能雄谋勇断，振已去之威权，运策励精，拔非常之俊杰……足以蹈章武出师之迹，继元和戡乱之功。”两相对

①刘昫：《旧唐书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 年，第 625 页。王溥：《唐会要》，中华书局，1955 年，第 1574—1575 页。

②李光富：《孙樵生平及孙文系年》，《四川大学学报》1997 年第 2 期，第 66 页。傅璇琮：《唐五代文学编年史》，辽海出版社，1998 年，第 312—313 页。

③陶喻之：《唐孙樵履栈考》，《文博》1994 年第 2 期，第 58 页。

④丁恩全：《孙樵〈兴元新路记〉创作艺术评析》，《名作欣赏》2011 年第 6 期，第 21—24 页。

比，孙樵对唐武宗的评价是历历可信的。孙樵此文写于会昌六年（846）十一月，唐宣宗即位七个月后，希望唐宣宗能够继承唐武宗的志向，“与天下终始”。但唐宣宗即位的第二个月，即贬逐李德裕，孙樵此文称颂会昌之政，同时也是歌颂李德裕，是和唐宣宗唱反调的。汪师韩曾批评此文“俗笔”，但是这样一个特殊的政治时期，能够正确评价唐武宗的成就，并规劝唐宣宗改变自己的做法，是非常危险的，也是需要极大勇气的。

即使是《康公墓铭》，汪师韩也认为远逊于《书何易于》，更比不上韩愈，而不及之处在于，《康公墓铭》虽然采用顺次叙述的方法，却没有把康公的精神品质写出来。孙樵此文确实是“逐段顺叙”，但孙樵笔下的康僚，精神品质就体现在一个“直”字。所谓“峭独不顾”，所谓“宰相莫能回其笔”，都突出了其人“直”的品质，而在对康僚的遭遇叙述中又饱含热情，不乏批判的锋芒。

汪师韩认为《逐痞鬼文》、《乞巧对》、《骂僮志》三篇文章思想上语言上模拟之迹明显，是“大类于俳者”。当代学者对此有不同看法，郭预衡《中国散文史》肯定了这三篇文章的批判色彩：“《寓居对》、《乞巧对》、《骂僮志》等，虽有模拟《解嘲》、《逐贫赋》和《进学解》的痕迹，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，实有新的现实感受。”“孙樵本是守道之士，但在世风极其恶劣的时代……去善为恶，弃正归邪，这是十分愤慨的。”<sup>①</sup>

鉴于以上认识，我们认为“孙樵古文伪作说”不能成立。

## 二

张舜徽非常认可汪师韩的经史考证，称赞汪师韩的《韩门缀学》“语多精到”<sup>②</sup>。如果抛开“孙樵古文伪作说”这一明显缺陷，则汪师韩的孙樵之研究也是有不小贡献的。虽然因为没有看到宋本，汪师韩的文字校勘价值大减，但他的训诂成果以及他对孙樵部分作品的评价，水平还是非常的高。

### 1.《孙文志疑》的注释成就

《孙可之文集》的笺释评点，孙耀祖、孙道刻于明崇祯十二年（1639）的《经纬集笺评》是较早的一部，但是成就不高。成就较高的是储欣《唐宋十大家全集录·可之先生全集录》，其中的“备考”，简要注释了人名、地名、历史事件，初步探讨了孙樵散文的艺术成就，认为孙樵是继李翱之后的又一古文大家<sup>③</sup>，结论非常中肯。此后，汪师韩的《孙文志疑》就是代表性著作，汪师韩自称“余自少见而好之，反复熟读”<sup>④</sup>，可见其研究孙樵古文用功之深，故而汪师韩注在

<sup>①</sup>郭预衡：《中国散文史》（中册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，第319页。

<sup>②</sup>张舜徽：《清人文集别录》卷六《上湖分类文编》，中华书局，1963年，第166页。

<sup>③</sup>储欣辑，孙樵著：《唐宋十大家全集录·可之先生全集录》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第404册，齐鲁书社，1997年，第789页。本文所引储欣评语都出自此书，不再详注页码。

<sup>④</sup>汪师韩：《孙文志疑序》，叶一。

许多方面超出了储欣。

储欣的“备考”简明扼要地注释了文章中涉及的人名、地名。如《出蜀赋》注“筹笔”为“驿名，诸葛武侯屯田积谷处”、注“鸡帻”为“岭名”、注“大散”为“关名”，《与王霖秀才书》注“《华山赋》”为“杨敬之作”、注“冯常侍”为“冯宿”、注“玉川子”为“卢仝”，《书田将军边事》注“临邛”为“今邛州”、注“沉黎”为“今黎州”、注“越嶲”为“今为卫，亦名严州”、注“南康公”为“韦皋”，《逐痞鬼文》注“陈万年”为“善事人，以丙吉荐，为御史大夫”、注“和长舆”为“晋和峤富敌国，杜预谓为有钱癖”、注“司马安”为“见《史记·汲黯传》，黯姑姊妹也。安文深巧宦，官至九卿”，都准确简当。

储欣没有注出的，汪师韩做了注释。以《唐故仓部郎中墓志铭》为例，河东裴公、窦公，储欣没有作注，汪师韩做出了注释。同时，汪师韩不妄注，如冯审、刘公，汪师韩都老老实实地说明不了解情况；李公，汪师韩说明李讷作盐铁转运使时间不详<sup>①</sup>。把已知和未知的情况区分得很清楚。

而且汪师韩的注释往往比储欣详尽，如《与高锡望书》中对蔡义的注释，不仅指出出处，而且简述生平：“《汉书》：蔡义以明经给事大将军幕府……擢光禄大夫、给事中。次岁，拜为少府，迁御史大夫，代杨敞为丞相。义为丞相时，年八十馀……常两吏挟夹乃能行。”<sup>②</sup>

储欣几乎没有对历史事件做出注释，汪师韩则注释得极为周详严密。特别是对于唐代府兵制的演变、马政的演变，汪师韩的判断也极为精审。如《大明宫赋》中“籍甲其虚，有垒而墟”句下有注：“开元中，籍府兵。”汪师韩特别指出：“自高祖武后时，天下久不用兵，府兵之法寢坏……至开元乃益耗散，十二年遂变为彊骑。天宝以后，彊骑之法又稍变废……是府兵法坏于开元，此篇自注云……盖犹指唐兴始置军府时而言，不当云开元中。”<sup>③</sup>《大明宫赋》中“西垣何缩，疋马不牧”句下有注：“开元中……陇西、平凉、天水、金城四郡，息马疋至七十万。”汪师韩注则详细指出唐代马政发展的历史事实，从唐太宗贞观年间到唐高宗麟德年间，是唐代马政最好的时期，从唐高宗永隆年间开始，马政“颇废”，唐玄宗开元初，“国马益耗”；所以注中所言开元中马政是错误的。《孙可之文集》中的注文，不知何人所注，吴雠的石香馆刻本认为是“自注”，今人一般也理所当然地认为都是孙樵自己所注，结合汪师韩对府兵制和马政演变的注释来看，并不尽然；所以汪师韩注也提示我们，对于《孙可之文集》中注文的作者问题，有必要进行更多的考察。

此外，汪师韩的注释解决了一些疑难问题。《与高锡望书》中谈到的周缪，很难查找。汪师韩注曰：“周缪当作周仁。《史记》：郎中令周文者，名仁，以医

① 汪师韩：《孙文志疑》卷八，叶五。

② 汪师韩：《孙文志疑》卷二，叶四。

③ 汪师韩：《孙文志疑》卷一，叶四。

见。景帝为太子时，拜为舍人……景帝初即位，拜仁为郎中令。仁为人阴重不泄……以是得幸，景帝入卧内，于后宫秘戏。仁常在旁。至景帝崩，仁尚为郎中令，终无所言。武帝立，仁乃病免，以二千石禄归老。子孙咸至大官矣。”<sup>①</sup>复核孙樵文章所言之意，汪师韩的注释是能够成立的。

对于储欣已经作出的注释，汪师韩也能有所推进。比如《萧相国真赞》中的萧相国，储欣推测是萧瑀，很明显是有问题的，萧瑀是唐太宗时期的宰相，根本就没有“再安宗祏”的机会。汪师韩找到了四位唐代的萧姓宰相，宣宗时期的萧邺大中十一年（857）到十三年任同中书门下平章事，懿宗时期的萧寘咸通五年（864）到六年任同中书门下平章事，还有僖宗时期的萧仿、萧遘，汪师韩没有明确判断萧相国是谁，但比较储欣，已经推进了一步。当代学者李光富进一步判断萧相国是萧遘<sup>②</sup>，就是在汪师韩的判断基础上做出的研究。李光富的立论虽不稳妥，但萧相国是萧遘这一判断大致是对的。

## 2. 汪师韩对孙樵部分古文的艺术性有深刻见地

下面仍将汪师韩和储欣的认识加以比较，以见汪注的价值。

关于《复佛寺奏》，储欣认为孙樵非常深刻地认识到了佛教的危害，就这篇文章的水平来说，即使是贾谊、晁错、赵充国也超过不了孙樵。汪师韩则评曰：

按，史称懿宗奉佛太过，常于禁中饭僧，亲为赞呗……赐安国寺僧，辄逢八饭万僧。当时上疏切谏者独一李蔚，帝不听，但以虚礼褒答，其称引狄仁杰、姚崇、辛替否，以本朝名臣启奏之言谨奉佛初终之要，所称切当之言有四，虽极讥病时弊，然皆援古为说，未如此文之了辨警策也。宪宗时，独一韩文公，懿宗时，独一李茂休，以高锡望之贤，曾不闻以此书入奏，使人叹谏诤之难，岂不惜哉？文公辨在佛，故言其无福；可之辨在髡，故明其有害。立说不同，而理则无二，并宇宙不朽之文。<sup>③</sup>

汪师韩查阅了唐代辟佛奏章，发现仅李蔚、韩愈、孙樵各有一篇，这就自然显示出其批判精神之可嘉；而这三篇文章中，韩愈、孙樵的文章更加突出，但二者立论不同，尤揭示出孙樵此文的独特性。

储欣评价《读开元杂报》，说明了孙樵的文风是“怨”，又概括出了孙樵此文“怨”的原因是孙樵内心“哀以思”，评论仅有七个字，概括性很强。汪师韩则点出此文的行文笔法，前后照应，结构严谨，首尾都落笔到“开元杂报”上，写法上采用“近事”、“开元事”两两对照的方法，从而显示出开元盛世的盛况，反衬出唐末的政治腐化，进而体现出作者的感慨，把研究推进了一步。与此类似的是《文贞公笏铭》，汪师韩点出这篇铭文押韵上的特点是“押三笏字”，

①汪师韩：《孙文志疑》卷二，叶四。

②李光富《孙樵生平及孙文系年》，《四川大学学报》1997年第2期，第67页。

③汪师韩：《孙文志疑》卷六，叶四。

不避重复，“风神益跌宕”，非常奇特。但是孙樵又是“意到笔随”，显得自然而然。汪师韩着重写出孙樵文章艺术上的突出之处，与储欣“冲斗贯日之词”的评语相比，显得更为深刻。

又如《书何易于》，储欣强调的是孙樵两个方面的特点，一是“史才”，一是“储思必深”。所谓史才，指何易于“治益昌”的“美哉观止”；所谓“储思必深”，指此文的结构艺术，储欣认为读《书何易于》，就像“游名山大川”，“治益昌”和“考绩”两部分，一扬一抑，一写何易于才能品格之高，一写仕途之不顺，两相对比，衬托出“胸中块垒不平之气”。储欣评论可谓精当。汪师韩又别出心裁，从语言艺术上详加探究，把孙樵文章和《新唐书·何易于传》加以比较，显示出孙樵文章创作水平之高。《书何易于》中“裴公尝从观其政，导从不过三人，其合易于廉如是”，《新唐书·何易于传》作“刺史裴休尝至其邑，导侍不过三人，廉约盖资性云”，似误裴公之导从为何易于之导从；《书何易于》中“观察使闻其状，以易于挺身为民，卒不加劾”，《新唐书》改为“素贤之，不劾也”，“素”字是猜测；《书何易于》中“治益昌三年，狱无系民”，是体现出何易于治理益昌三年的成效，《新唐书》改为“狱三年无囚”，体现不出何易于治理益昌的功劳。储欣和汪师韩关于此文的评析，可谓各有千秋。当代有两篇文章评论了孙樵的《书何易于》与《新唐书·何易于传》的文章特色。江之浒、魏挽淑《文贵简约》认为，《新唐书》比《书何易于》简约，因为《新唐书》改孙文中“易于即腰笏引舟上下”为“易于身引舟”，删去孙文中“歌酒”二字，改孙文中“百姓不耕即蚕”为“耕且蚕”都是省掉了不必要的字句，更为简约。《书何易于》后半部分400多字，《新唐书》仅仅用106字就写完了<sup>①</sup>。对江、魏论文，王志华进行了批评，认为《新唐书》作者“全部略去了孙文的最后一部分，即作者记述自己与益昌民对话的部分和作者直接发议论的部分”，是不符合孙樵“借题发挥，批评朝廷校考铨选官吏的制度及其流弊”的目的的。而且《新唐书·何易于传》同孙文比较，“有些地方‘浓缩、提炼’得并不怎么高明和理想”<sup>②</sup>。王志华的观点其实是更加详尽具体地阐释了储欣、汪师韩看法。

当然，汪师韩《孙文志疑》也时见疏于考证之处。比如汪师韩考察了《新唐书》、《旧唐书》，从《旧唐书》中查到了相关资料，沿用了《旧唐书》的记载，《兴元新路记》修建者是“东川节度使郑涯、凤翔节度使李玭”。汪师韩没有考察《唐会要》的记载，所以没有继续考察《旧唐书》和《唐会要》记载的不同。当代学者李之勤在《唐代的文川道》一文中具体考察了其中的不同，并引用吴廷燮《唐代方镇年表》的考证，认为“当是山西道节度使郑涯”<sup>③</sup>。

<sup>①</sup>江之浒、魏挽淑：《文贵简约——谈〈新唐书·何易于传〉》，《宁夏大学学报》，1982年第2期，第43—44页。

<sup>②</sup>王志华：《也谈“文贵简约”》，《运城高专学报》1991年第1期，第21—22页。

<sup>③</sup>李之勤：《唐代的文川道》，《中国历史地理论丛》1990年第1期，第115—134页。

汪师韩对《梓潼移江记》的考证是这样的：

按，文宗开成四年七月，西蜀水害稼。开成元年十二月，以兵部侍郎杨汝士充剑南东川节度使。四年九月，以京兆尹郑复代杨汝士为东川节度。按荥阳公者，郑涯也，涯为东川节度在大中时，岂涯此时为梓州郪县官耶？<sup>①</sup>

一方面认为文中的荥阳公是郑涯，一方面又找不到郑涯在大中期间在梓州做官的证据，表示了疑惑。《唐方镇年表》就说郑复从开成四年（839）九月到会昌元年（841）六月任剑南东川节度使<sup>②</sup>，《唐刺史考全编》也认为此荥阳公是郑复<sup>③</sup>，解决了汪师韩的疑惑。

瑕瑜互见，优缺点鲜明，这是汪师韩《孙文志疑》的突出特点。但是，我们必须承认，汪师韩《孙文志疑》是唐代古文运动尤其是晚唐古文运动研究史上的突出成果。所以，只有在驳正汪师韩的“孙樵古文伪作说”的基础之上，充分认识《孙文志疑》的成就，才能有效推进孙樵研究和晚唐古文运动的研究。

【作者简介】丁恩全，男，文学博士，周口师范学院文学院副教授。研究方向：中国古典文献学。

①汪师韩：《孙文志疑》卷四，叶二。

②吴廷燮：《唐方镇年表》，中华书局，1980年，第1005页。

③郁贤皓：《唐刺史考全编》，安徽大学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3030页。